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50% 以上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工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，品种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国际信用证、保函、出口保理、远期结售汇等。

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十里河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，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，品种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银承开票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贸易融资、远期结售汇等。

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申请期限为五年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，品种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融资性保函、国内信用证、国际信用证、进口押汇、代付融资、国内证买方融资、非融资类保函等。

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双方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